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考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与表现，结合市场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评估，最终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9.5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与表现，结合市场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评估，最终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